**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、第5條及第12條規定研習講座」報名回條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| | | |
| 出席人員 | 姓　　名 |  | 職　　銜 |  |
| 手　　機 |  | 電　　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備　　註 | 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|
| 出席人員 | 姓　　名 |  | 職　　銜 |  |
| 手　　機 |  | 電　　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備　　註 | 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|
| 出席人員 | 姓　　名 |  | 職　　銜 |  |
| 手　　機 |  | 電　　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備　　註 | 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|

報名提醒事項：

一、請於109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前填妥本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擲還本會，並請來電確認完成報名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
二、聯絡窗口：吳名鼎先生，Email：project1801@cip.gov.tw，電話：02-8995-3198，傳真：02-8521-1651。

三、凡報名參與人員，於研習活動結束後，核實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四、交通路線請參閱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交通資訊

<http://secretary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070-116949,r6114.php?Lang=zh-tw>